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教學專業增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 五、教育部第三期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 六、114 學年度第 3 次總團會議決議(115 年 6 月 22 日)。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已推動多年，課程強調素養導向、跨域統整及學生多元學習。然而，因藝術領域師資培育及教師甄選配套仍有不足，新北市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專長師資相對缺乏，部分學校之表演藝術課程仍多由非專長教師擔任，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專業知能等方面，亟需更完善的支持與增能機制。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提升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學品質，爰規劃辦理「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學專業增能」，透過系統化培訓、實務課程及教學資源支持，強化教師表演藝術教學知能與授課信心，逐步建構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教學支持系統，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整體課程與教學品質。

參、計畫目標

- 一、強化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基礎教學能力，提升表演藝術授課知能與信心。
- 二、培養表演藝術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能力，落實課綱精神。
- 三、改善表演藝術師資不足與開課困境，提升課程品質，促進教學正常化。
- 四、建立培訓、專業認證與支持機制，建構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組

伍、盤點表演藝術師資

- 一、為掌握新北市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配置及教學實施現況，請各校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下午 4 時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各校 115 學年度國小表演藝術課程非專長教師授課調查。
- 二、沒有附件三 請修正計畫調查內容包含各校表演藝術專長師資配置情形，以及授課教師參與本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進階研習之情形等事項（詳如附件一）。

陸、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教學專業增能

一、辦理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三)、12 月 16 日(三)、116 年 04 月 14 日(三)，研習時數共 18 小時。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能強館律動教室。

三、參與對象：

(一) 本市各國小 115 學年度擔任「表演藝術」課程之非專長教師。

(二) 對表演藝術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四、實施方式：

(一) 全程參與者核發「新北市國小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證書」及 18 小時的研習時數。

(二) 請參加教師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派代出席。

(三) 為維護學員上課權益，請務必遵守簽到退時間。上午簽到時間為 08:40-09:30；下午簽退時間 16:00-16:20。逾時未完成簽到退者，僅核予實際參與時數。

(四) 請假以課程場次為單位計算（上午場 9 時至 12 時，下午場 13 時至 16 時），請假者僅核予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未完成之課程應於 2 年內完成補訓（例如：115 學年度請假者，最遲應於 117 學年度完成補訓），補訓完成後始予核發「新北市國小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證書」；逾期未完成者，須重新參加全程研習。

(五) 因故須請假者，應於研習 3 日前填妥本計畫附件 2 請假單，經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寄至陳柔樺專任輔導員電子信箱（duckchen@apps.ntpc.edu.tw）。

五、報名方式：

(一) 請學校於 115 年 11 月 6 日（五）下午 4 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教師報名參加。

(二) 各校薦派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報名參加，為確保學習品質，研習人數以 25 名為限，若報名人數超額，各校至多錄取 2 名，本局將視第 1 梯次報名情形及實際需求，另行研議增開第 2 梯次。

六、研習內容：

研習時程	第一天研習課程內容 (2026/11/18)	講師/主持人
8:40-9:00	報到	輔導團
9:00-12:00	戲劇元素解析與實作	藝術輔導團國小組 陳書悉輔導員 (內聘 3H)
12:00-13:00	午餐時間	輔導團
13:00-16:00	身體律動與舞蹈元素	藝術輔導團國小組 徐一如輔導員 (內聘 3H) 劉美玲輔導員 (內助 3H)
16:00	賦歸	
研習時程	第二天研習課程內容 (2026/12/16)	講師/主持人
8:40-9:00	報到	輔導團
9:00-12:00	表演藝術班級經營與多元評量	中央藝術輔導團 邱鈺鈞輔導員 (外聘 3H)
12:00-13:00	午餐時間	輔導團
13:00-16:00	偶戲教學實務	偶偶偶劇團 孫成傑團長 (外聘 3H)
16:00	賦歸	
研習時程	第三天研習課程內容 (2027/04/14)	講師/主持人
8:40-9:00	報到	輔導團
9:00-12:00	議題融入教學 SEL 與表演藝術	夢 N 講師/ 台南市麻豆國小 武君怡教師 (外聘 3H)
12:00-13:00	午餐時間	輔導團
13:00-16:00	表演藝術跨科/跨領域 和諧粉彩與多元表達	夢 N 講師/ 台南市麻豆國小 武君怡教師 (外聘 3H)
16:00	賦歸	

七、注意事項：

- (一) 經學校薦派報名後無故未到者，本局將函知教師所屬學校。
- (二) 參加教師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柒、經費來源：新北市精進計畫非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捌、成效評估之實施

本案採線上 QRcode 回饋機制，進行【教師的學習成效及未來教學運用】之成效評估。

玖、預期成效

- 一、提升非專長教師表演藝術教學知能與授課信心。
- 二、提升表演藝術課程品質，促進教學正常化。
- 三、提高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完成專業增能培訓之比例。
- 四、建構新北市國小表演藝術長期培訓與支持系統。

壹拾、獎勵

承辦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壹拾壹、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聯絡人：陳柔樺專任輔導員，連絡電話：(02)2205-6777 分機 55，Email：duckchen@apps.ntpc.edu.tw。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藝術領域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 教學專業增能計畫—各校授課教師現況調查

一、填表說明

為掌握本市各國小「表演藝術」課程實施現況，並作為規劃 115 學年度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培訓及師資支持政策之依據。

1. **依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國小第二、三學習階段（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每週為 3 節，課程內容應完整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並落實教學正常化。
2. **填寫對象：**請貴校相關業務承辦人依實際排課與師資現況填報。

二、藝術領域課程實施現況

第 1 題 | 節數分配與授課模式

請依各年級表演藝術課程的實際授課情形，勾選主要授課模式；每個年級限選一項。若同年級各班情形不同，請以多數班級的授課方式為準。

年級	表演藝術授課模式（單選）
範例 四年級	☒ 分科獨立授課 ☐ 表藝與視覺，或表藝與音樂，領域合科教學 ☐ 未實施表演藝術課程
三年級	☐ 分科獨立授課(課表名稱為：表演藝術) ☐ 表藝與視覺，或表藝與音樂，領域合科教學 ☐ 未實施表演藝術課程
四年級	☐ 分科獨立授課(課表名稱為：表演藝術) ☐ 表藝與視覺，或表藝與音樂，領域合科教學 ☐ 未實施表演藝術課程
五年級	☐ 分科獨立授課(課表名稱為：表演藝術) ☐ 表藝與視覺，或表藝與音樂，領域合科教學 ☐ 未實施表演藝術課程
六年級	☐ 分科獨立授課(課表名稱為：表演藝術) ☐ 表藝與視覺，或表藝與音樂，領域合科教學 ☐ 未實施表演藝術課程

第 2 題 | 115 學年度實際任教「表演藝術」（含分科、合科）教師人數統計
請填寫實際有擔任表演藝術教學之教師總人數，並將人數分類填入下表：

師資分類項目	定義與資格說明	人數
A. 表演藝術專長教師	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具備表演藝術加註／合格教師證者。 （註1：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註2：以上資格涉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與雙學位。）	_____人
B. 非專長—已受訓	非表演藝術專長，但近5年內（110學年度及以後）曾參加本市辦理之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者（曾參加初階或以上皆可）。	_____人
C. 非專長—未受訓	非表演藝術專長，且未曾參加過上述表演藝術相關增能培訓者。	_____人

第 3 題 | 行政建議與支持需求（簡答）

針對國小落實「表演藝術專長授課」或「常態排課與教學正常化」，貴校目前面臨之主要困難或希望教育局／輔導團藝術分團提供哪些實質協助？

（請簡述貴校寶貴意見，若無，請填寫「無」）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藝術領域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
教學專業增能計畫請假單**

學校			
教師姓名			
請假原因			
請假場次	第一天研習 115/11/18	第二天研習 115/12/16	第三天研習 116/04/14
	☐ 上午場(9:00-12:00)	☐ 上午場(9:00-12:00)	☐ 上午場(9:00-12:00)
	☐ 下午場(13:00-16:00)	☐ 下午場(13:00-16:00)	☐ 下午場(13:00-16:00)
承辦人： _____ 承辦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備註：

(一) 因故須請假者，應於研習 3 日前填妥本計畫附件 2 請假單，經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寄至陳柔樺專任輔導員電子信箱 (duckchen@apps.ntpc.edu.tw)。

(二) 請假須以課程場次為單位計算(上午場 9:00-12:00 或下午場 13:00-16:00)，未完成之課程應於 2 年內完成補訓(例如：115 學年度請假者，最遲應於 117 學年度完成補訓)，補訓完成後始予核發「新北市國小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證書」；逾期未完成者，須重新參加全程研習。

(三) 聯絡人：陳柔樺專任輔導員，電話：(02)2205-6777 分機 55。